《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 2010 年 7 月 14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目的

在 2010 年 7 月 14 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 下事項提交文件—

- (a) 建議的第 7AA 條中"合夥義務"的定義的草擬方式能否達 到立法意圖,即保障無辜的合夥人,使其無須根據《合夥 條例》第 11 條負上作爲合夥人的個人法律責任;以及
- (b) 列明"義務"、"法律責任"及"責任"這些詞語在本地法例的 使用和適用範圍。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一部分一"合夥義務"的英文定義

《合夥條例》的相關條文

2. 在 7 月 14 日的會議上,委員集中討論"義務"一詞,該詞載於《合夥條例》 1 第 11 條。然而,爲了解釋建議的第 7AA 條中"合夥義務"一詞的定義的草擬方式(包括"債項、義務及法律責任"等用

香港法例第38章。

語),本文必須一倂考慮《合夥條例》的其他相關條文,才能就上述問題提供全面的論述。

3. 目前法例規定律師行的一名合夥人對另一名合夥人、任何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失責行爲負有個人法律責任。《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屬《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7AB條所指的有限責任合夥變更有關法例。)根據《合夥條例》第 11 及 14 條,律師行的一名合夥人可能須對他沒有參與的失責行爲所招致的債項、義務及法律責任負上法律責任。現將該兩條條文載錄如下。

"11. 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商號的每一合夥人,對商號在他作爲合夥人期間所招致的一切<u>債項及義務</u>,須與其他合夥人共同負上法律責任,該合夥人死亡後,如該等債項及義務仍未清償,則在遺產管理的適當階段,其遺產亦須對該等債項及義務各別負上法律責任,但須先償付該合夥人的獨有的債項。"*[底線爲本文所加]*

"14. 對錯誤行為須負的共同和各別法律責任

商號的每一合夥人,須就商號在他作爲其合夥人期間根據 第 12 或 13 條須負上法律責任的所有事情,與其共同合夥人共 同及各別負上法律責任。"[底線爲本文所加]

而第 12 及 13 條載錄如下:

"12. 商號對錯誤行為須負的法律責任

凡商號的任何合夥人在商號的通常業務運作中或在其共同合夥人授權下行事時,因錯誤的作爲或不作爲而致令並非身爲該商號的合夥人的任何人遭受損失或傷害,或招致任何處罰,該商號須對此<u>負上法律責任</u>,程度與作出該作爲或不作爲的合夥人所負者相同。"*[底線爲本文所加]*

"13. 代商號收取或由商號保管的金錢或財產的誤用

如有以下情況,商號有法律責任補償損失一

- (a) 凡有一名合夥人在其表面權限範圍內行事時收取第 三者的金錢或財產並將其誤用;及
- (b) 商號在其通常業務運作中收取第三者的金錢或財產, 而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合夥人在該商號保管該如此收 取的金錢或財產期間將其誤用。"[底線爲本文所加]
- 4. 從上述載錄的條文可見,建議的第 7AA 條在界定"合夥義務" 時對債項、義務及法律責任的提述,與《合夥條例》第 11 至 14 條 的用詞一致。

關於有限責任合夥的外國法律條文先例

- 5.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也有既訂立了類似香港的《合夥條例》的合夥法規²,同時也給予無辜的合夥人免負個人法律責任的保障(類似《條例草案》建議的保障),其涉及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的法律責任條文,也提述了債項、法律責任和義務各詞。有關例子包括:
 - 加拿大安大略省《合夥法令》第 10(2)(a)條³; 及
 - 加拿大愛伯達省《合夥法令》第 12(1)條 4。

² 相當於《合夥條例》第 11、12、13 及 14 條的條文載列於下表:

《合夥條例》	《1890年合夥法令》	《合夥法令》	《合夥法令》
(第 38 章)	(聯合王國)	(加拿大安大略省)	(加拿大愛伯達省)
第 11 條	第9條	第 10(1)條	第 11 條
第 12 條	第 10 條	第 11 條	第 13 條
第 13 條	第 11 條	第 12 條	第 14 條
第 14 條	第 12 條	第 13 條	第 15 條

http://www.e-laws.gov.on.ca/

"義務"及"法律責任"

- 6. 儘管"債項"、"義務"及"法律責任"的概念可能會有些重疊,但 建議的《條例草案》第 7AA 條對"合夥義務"所訂的定義不可略去當 中任何一個概念。
- 7. "債項"及"法律責任"的概念並不涵蓋某些"義務",例如:
 - (a) 合約訂明作出某些事情的義務;
 - (b) 在出售物業的交易中,律師行作爲代表賣方的律師,根據 承諾書須對代表買方的律師行履行的義務:在其賣方客 戶妥爲簽署所有售樓文件之前,不會將收取的買款發放予 其客戶。
- 8. 使用"法律責任"一詞以描述根據《合夥條例》第 12 及 13 條所產生的法律責任,是較爲恰當。
- 9. 《合夥條例》第 12 條相等於聯合王國《1890 年合夥法令》第 10 條。而根據後者,因一名合夥人的錯誤作爲或不作爲而對一名非合夥人造成損失或傷害而須負法律責任的例子包括
 - 因提供疏忽的意見而負上法律責任⁵;
 - 因律師行一名合夥人疏忽進行申索而負上法律責任⁶。
- 10. 根據《合夥條例》第 13 條⁷有法律責任就一名合夥人挪用收取 的金錢或財產而補償損失的例子如下:律師行在物業轉易交易中,

⁴ http://www.gp.alberta.ca/

⁵ Blyth v Fladgate [1891]1 Ch. 337

Welsh v Kanrston, 1972 S.L.T. 96

⁷ 相等於聯合王國《1890年合夥法令》第11條

在受承諾書規限下收取金錢後,一名合夥人違反承諾書的規定挪用 該筆金錢,使該律師行招致法律責任⁸。

《合夥條例》中"責任"一詞的使用

- 11. 至於"義務"、"法律責任"及"責任"這些詞語的使用,由於《條例草案》旨在修改《合夥條例》中有關合夥人個人法律責任的一般原則,故本文件會集中討論該條例。
- 12. 有關"義務"和"法律責任"的使用,已在上文第6至10段作出回應。
- 13. 《合夥條例》中使用"責任"(duty)一詞的條文,計有第 21、26、29、30 及 32 條,全部均屬"合夥人間的關係"標題下的條文,內容涉及合夥人之間的責任或合夥人對合夥的責任。現將這些條文的相關部分節錄於下表:

第 21 條	合夥人間的相互權利及責任,不論是由協議確定或
	由本條例界定可藉而作更改
第 26 條	合夥人在合夥財產中所享有的權益,以及對合夥的
	權利及責任,除合夥人間有任何明訂或隱含的協議
	外,須接照決定
第 29(1)條	凡按固定期限締結的合夥在期限屆滿後仍持續,且
	並無任何明訂的新協議,合夥人的權利及責
	任,則保持不變,與期限屆滿時的一樣。
第 30 條:	合夥人提供帳目等的 <u>責任</u>
條文標題	合夥人必須向任何合夥人或其合法代表提供真實帳
	目及影響合夥的所有事情的全部資料。

⁸ Hebei Enterprises Ltd v Livarsiri & Co.(終院民事上訴 2007 年第 23 號)

第 32 條:

合夥人不得與商號競爭的責任

條文標題

14. 條例草案旨在修改有關合夥人須就共同合夥人的失責行為而 對非合夥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的法律條文。在《合夥條例》中,"責 任"一詞只在提及合夥人對共同合夥人的法律責任時才使用。如在 《條例草案》內以"責任"一詞取代"義務"一詞,便會與《合夥條例》 的用法不一致,因此並不恰當。

結論

15. 建議的第 7AA條中"合夥義務"一詞的定義的用語,即"債項"、 "義務"及"法律責任",與《合夥條例》所採用的用語一致,在處理 方法上與外國先例相若,因此,在《條例草案》預期的情況下,可 適當地保障無辜的合夥人,使其無須負上《合夥條例》第 11 及 14 條所指的作爲合夥人的個人法律責任。

第 2 部分—"partnership obligation"的中文對應詞("合夥義務")

- 16. 我們在《條例草案》中採用"義務"作爲"obligation"一詞的中文對應詞,原因如下。
- 17. 首先,《合夥條例》中"obligation"一詞的中文對應詞爲"義務"。 現把中文本的相關條文摘錄如下,以供參考。

《合夥條例》(第 38 章)

11. 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商號的每一合夥人,對商號在他作爲合夥人期間所招致的一切**債項及義務(debts and obligations)**,須與其他合夥人共同負上法律責任,該合夥人死亡後,如該等債項及**義務**(obligations)仍未清償,則在遺產管理的適當階段,其遺產亦須對該等債項及**義務(obligations)**各別負上法律責任,但須先償付該合夥人的獨有的債項。

19. 加入和退出的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2) 合夥人退出商號,並不因此而終止他退出前所招致的 合夥債項或義務(partnership debts or obligations)須負上 的法律責任。

當局的意圖是《條例草案》在《合夥條例》的背景下運作,而所有 "有關法律"繼續適用於有限責任合夥,惟抵觸建議的新增的第 IIAAA 部的除外(《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第 7AM條)。爲求一致及 避免混淆,我們認爲《條例草案》中"obligation"一詞的中文對應詞, 採用與《合夥條例》就該詞所採用的中文對應詞,實屬恰當。在《有 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第 3 和 5 條,以及很多其他條例及其附 屬法例,"obligation"一詞同樣以"義務" 爲對應詞。⁹

學例來說,在一些註有定義的詞語中,例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 591 章) 第 2 條中的"right or obligation"(權利或義務),以及《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第 2 及 51 條中的"reference obligation"(參照義務)、"non-qualifying reference obligation"(不合資格參照義務)、"qualifying reference obligation"(合資格參照義務),"obligation"一詞的中文對應詞都是"義務"。

- 18. 第二,《合夥條例》的中文本自 1995 年宣布爲真確本後,一直是法院審理案件時的依據,特別是《合夥條例》中載有作爲"obligation"的中文對應詞的"義務"一詞的第 11 條,在上訴法庭、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判詞中均有引用,爲各級法院熟悉的條文¹⁰。
- 19. 第三,在《現代漢語詞典》(修訂本)中,"義務"一詞的首個解釋是"公民或法人按法律規定應盡的責任。
- 20. 此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夥法例中,"義務"一詞也被用以表達法律上有約束力的意思¹¹;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也採用這個用法¹²。
- 21. 因此,在條例草案中,當"債項"及"法律責任"分別用作"debt"及"liability"的中文對應詞時,"義務"一詞是"obligation"的適當中文對應詞。

律政司 2010年9月

#357423-v2C

有關以 International Can (國際印鐵製罐廠)名義經營的黃伍祺的事宜(民事上訴 2000 年第 636 號); 恆利金屬鈕扣廠有限公司 訴 陳鍾城經營恆利金屬製品廠(澳門)(高院民事訴訟 2000 年第 7331 號); Lee Kit Fong 訴 Lam Wai Keung & Ors (區院民事訴訟 2005 年第 5411 號)。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伙企業法》第 17、19、24、45、49 及 65 條 (http://www.gov.cn/flfg/2006-08/28/content 371399.htm)。

¹² 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第 15、18 及 22 條(文件 A403 附表 3)。